

郧阳区人民检察院

公益诉讼助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

本报讯 通讯员贺兴报道：10月24日，郧阳区人民检察院提起的黄某等3人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郧阳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10月以来，郧阳区人民检察院已对3起损害生态资源犯罪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涉及生态资源损害赔偿金达31万余元。

经检察机关审查认定，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黄某在郧阳区某乡镇一山坳处私设电网，使用禁止工具逆变器、蓄电池连接铁丝的方式进行非法狩猎，共猎获野生动物6只。经鉴定，黄某猎捕的6只野生动物均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斑羚，价值30万元。

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黄某邀约另两人（另案处理）再次在该山坳私设电网，并安排其父亲每天晚上接通电源，次日清晨负责断电。期间猎捕4只小麂，该动物属于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名录物种，受国家法律保护，鉴定价值12500元。

郧阳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黄某非法猎捕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数量较多，对国家

生态资源造成巨大损失，对野生动物资源生存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破坏了当地的生物多样性，影响了郧阳区的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形象，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请求依法判决黄某等人赔偿非法猎捕野生动物造成的生态资源损失费用共计312500元，并在媒体上向公众公开赔礼道歉。区人民法院择日对该案进行宣判。

据悉，郧阳区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另两起非法捕杀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

诉讼案，法院已作出判决。被告人李某、虞某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用渔具非法捕捞水产品，损害汉江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郧阳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判决李某、虞某投放鲢鱼、鳙鱼苗共计45195尾，以修复因其非法捕捞行为对汉江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造成的损害。

郧阳区人民检察院将积极履行职能，坚持“治理”与“修复”并重，“治理”与“普法”同行，深化生态文明司法保护，为郧阳生态环境保驾护航。

市公安局茅箭区分局人民路派出所

加强队伍建设 守牢廉洁底线

本报讯 记者马胜江 通讯员汪丽君报道：日前，市公安局茅箭区分局人民路派出所召开全所辅警管理教育警示大会，通报近年来全市公安机关辅警违法违纪典型案例，组织学习市公安局出台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收集加强辅警队伍意见建议。

会上，人民路派出所结合警务工作，认真查找辅警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风险隐患，教育辅警高度警醒，不断增强纪律意识、责任意识、规矩意识，筑牢防线、守住底线、不越红线，自觉抵制各种风险和不正当诱惑，以实际行动展示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东风高中

着力培养拥有“四个自信”的青少年

本报讯 通讯员王瑞敏报道：10月23日晨会上，东风高中开展意识形态安全主题教育，提醒师生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安全，引导全体学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争做拥有“四个自信”（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的新时代青少年。

近年来，东风高中高度重视学生意识形态教育工作，在每周国旗下讲话活动中均安排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安全主题教育等内容，组织全体学生高声宣誓“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读书，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奋斗、奋斗”！

竹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抓四保障”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本报讯 通讯员陈燕报道：10月25日，竹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能力作风建设为主题，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开展理论学习活动。

今年以来，竹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四抓四保障”，发挥“党建+”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党建工作水平，确保重点工作任务快速推进。

抓理论学习，保障队伍素质提升。制定制度集中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学习制度、培训制度，固化学习机制，提升学习质效。加强激励自主学习。把理论学习纳入季度考评和年终考核，激励党员干部职工通过“学习强国”等平台强化自主学习。今年以来，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13期，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开展“岗位大练兵、技术大比武”活动31期，举办交流研讨和讲党课累计11次。

抓党建引领，保障重点工作推进。建立完善制度，推进党建和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共同发展。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抓手，不断创新优化招标采购营商环境。推出“容缺受理、后置补齐”、免收“两金一费”、评定分离、招标计划提前发布等举措，提高招标投标市场信息化水平，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前三季度，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完成各类进场交易项目182个，总交易额24.98亿元。坚持党建引领，推动乡村振兴，全力支持乡村振兴包联村发展。今年以来，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帮助包联村村民种植高粱280余亩，指导发展食用菌3万棒、木耳4000棒，争取产业路建设项目1个，争取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帮扶资金12万余元，完成党员群众服务大厅改造项目。

抓廉政建设，营造清廉工作环境。以清廉机关创建为抓手，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督办。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参观廉政书画展，观看警示教育片、廉政文艺展演，开展清廉文化日学习活动，通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增强党员干部廉政意识。建强清廉文化阵地，打造清廉文化长廊和清廉文化墙，营造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浓厚氛围。

抓思想建设，保障意识形态安全。抓好党员干部职工思想教育引导，组织开展意识形态专题学习活动，讲授意识形态专题党课，邀请县委保密局领导作保密和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培训，提升党员干部职工保障意识形态安全能力。

张湾区人民检察院

“支持起诉+检察调解”为农民工解“薪愁”

本报讯 通讯员鲍欢报道：“我们的血汗钱终于拿到了！”10月23日，在张湾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的见证下，袁某和胡某拿到拖欠了两年的工资。

2021年2月，纪某经营的石材加工厂临时缺人手，便找到打零工的袁某，双方约定以每个月7500元工资在石材加工厂从事石材加工作业。此后，纪某长期拖欠袁某工资3.8万元。此外，和袁某为同事的胡某也被纪某拖欠工资1.4万元。2021年底，袁某和胡某从纪某的石材加

工厂辞工，开始了艰难的讨薪之路。

袁某和胡某先后向有关部门举报，人社部门责令纪某足额支付欠薪，纪某只支付1万元工资，其余打下欠条，一直没有兑现。随后，公安机关介入，查明纪某还有4.2万元工资未支付，并将此案移交给张湾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惩罚不是目的，通过多方努力为农民工讨回工钱才是最大的支持！”今年8月，受理案件后，该院刑事部门和民事部门积极协作，了解工友们的诉

求。检察官了解到，袁某和胡某的家庭经济困难、法律意识淡薄、维权能力较弱。在检察官的帮助指导下，两人向法院申请支持起诉，该院当天受理民事支持起诉。

同时，检察官开展检察调解工作，对纪某充分释法说理，明晰不足额支付欠薪的各种后果。在充分听取双方意见，得知双方都有和解意愿后，主动引导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检察机关跟踪督办，最终纪某如期全额支付了拖欠的

农民工工资。

“该案成功和解，最大程度减少了当事人诉累，维护了农民工合法权益，也化解了社会矛盾。”张湾区人民检察院负责人说，近年来该院开辟农民工维权讨薪案件办理绿色通道，运用“支持起诉+检察调解”办案模式，助力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今年以来，该院受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6件6人，办理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案件5件，帮助78名农民工追回工资81万余元。

产研融合 集约发展

10月22日，记者在竹山县宝丰汽配卫浴产业园看到，生产车间一派繁忙。目前，园区推进“产研融合集约发展”，产业链基本形成，相关产业配套初步形成，实现了企业之间的技术、信息、市场等资源共



十堰市郧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郧阳规出告字〔2023〕8号

经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批准，十堰市郧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4（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附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19日到十堰市郧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楼国土储备中心获取拍卖出让文件并提交书面申请。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定于2023年11月20日15时在十堰市郧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六、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十堰市郧阳区城关镇金沙路6号（郧阳区国土储备中心）；十堰市郧阳区

茶店镇金龙湖海德公园15号楼一楼（郧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周主任、何经理
联系电话：0719-7228632；13235656653
开户单位：十堰市郧阳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开户行：十堰市郧阳区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82010000000527170
（也可缴纳进入其他银行开设的财政专户）
十堰市郧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0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m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起始价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Rows include 2023-37, 2023-38, 2023-39, 2023-40.

十堰昌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债权申报及一债会议通知书

十堰昌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3年9月26日，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鄂03破申5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十堰昌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琦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时指定武当政源(湖北)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湖北瑞元清算事务有限公司联合担任管理人，进行破产清算工作。

昌琦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12月5日前，向十堰昌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可以现场申报或者线上进行债权申报，线上申报二维码附后(现场申报地址：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中路72号8层债权申报室；邮编：442000；联系人：钮亚婷；电话：19971704510；15872704482)。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法律规定存在优先

权的情形，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十堰昌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償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12月20日上午10时以网络形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出席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十堰昌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3年10月20日
附：线上申报网址：
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1015024

线上申报二维码



十堰昌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3)鄂03破34号之一

十堰昌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3年9月26日，本院作出(2023)鄂03破申5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十堰昌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琦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时指定武当政源(湖北)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湖北瑞元清算事务有限公司联合担任管理人。昌琦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12月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方式有1.现场申报，通讯地址：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中路72号8层债权申报室，管理人钮亚婷，联系电话：19971704510，邮政编码：442000；2.线上申报，通过点击链接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1015024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债权申报平台，下载债权申报材料，接收审核意见和确认通知)书面

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法律规定存在优先权的情形，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昌琦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償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定于2023年12月20日上午10时，以网络会议形式在线上召开(参与会议具体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

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2023年10月20日
附：昌琦公司线上债权申报二维码



十堰昌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